

2023 年度临洮县人民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临洮县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17 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2
（一）部门主要职能.....	2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3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3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3
（二）自评范围.....	4
（三）自评工作程序.....	4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4
（一）部门决算情况.....	4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5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7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4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4
（一）法庭运维费项目.....	14
（二）业务费.....	17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1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2

临洮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临洮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县人民法院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1. 审理一审刑事公诉、自诉案件。
2. 审理各类一审民事纠纷案件，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3. 审理各类一审行政纠纷案件，监督和维护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4. 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具有给付内容的判决、裁定，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
5. 审查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告诉、申诉，接待处理来信来访。
6. 审理按审判监督程序提起再审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7. 审判上级法院指定临洮县人民法院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8. 审判由临洮县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9. 依法决定司法救助赔偿。
10. 总结审判工作经验，积极参与平安建设。
11. 规划和负责法院的财务、装备工作。
12. 检查和监督本院执法执纪情况，进行廉政教育。

13. 负责和管理其他司法行政工作。

14.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法守法。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1. 内设机构

临洮县人民法院现有内设机构 9 个，分别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庭（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督察室。

2. 派出法庭

派出人民法庭 7 个，分别为：新添人民法庭、辛店人民法庭、中铺人民法庭、衙下人民法庭、玉井人民法庭、窑店人民法庭、站滩人民法庭。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要求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省上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工作启动后，严格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 号）等文件的要求，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自评工作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以我院 2023 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行业规划、部门职责等为依据，运用定量和

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我院 2023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地分析评价。

（二）自评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评价，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为法庭运维费、业务费两个项目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

（三）自评工作程序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工作程序：

1. 根据我院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收集各业务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进度等绩效评价基础资料。

2. 整理分析相关资料，统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填写《2023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3. 总结评价结论，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完成《202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撰写。

4. 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审核备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3 年度临洮县人民法院年初预算 2,804.17 万元，全年预算数 2,927.47 万元，实际支出数 2,927.47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

率为 100%。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临洮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98.80 分，评价结果为“优”。最终评分结果如下表所示：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00%
部门管理	20	19.72	98.60%
履职效果	60	59.08	98.47%
能力建设	10	10	100.00%
合计	100	98.80	98.80%

2023 年主要工作成果及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总体绩效目标

- （1）立身行道、自我革新，在固本培元中铸牢忠诚警魂。
- （2）立行担当、实干实效，在服务保障大局中奋勇争先。
- （3）立业守正、砥砺前行，在审执办案中忠诚履职尽责。

2. 实际完成情况

（1）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纪律保障。积极配合省委第四巡视组巡视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工作。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等铁规禁令，记录报告有关信息 377 条，让“有问必录”成为铁规矩。开展干部任前谈话，教育引导青年干部扣好廉洁从政“第一

粒扣子”。坚持问题导向，严查“庸懒散”“七不为”、漠视规章制度等问题，开展审务督察 24 次，警务安全大检查 1 次，发出督察通报 12 期、考勤通报 11 期、提醒 13 人次。常态化开展“四个一”警示教育，引导广大干警受警醒、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2）主动向党委看齐、时刻对标对表，确保党委的决策部署到哪里，法院的司法工作就延伸到哪里，法院的焦点重心就转向哪里，倾力把法院工作谋划到县委“六县”战略的整体推进中。派驻一个速裁快审团队和 14 名特邀调解员，融入党委领导下的“一站式”矛盾纠纷综合调处平台，实体化运行、实战化运作。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高效审理涉甘肃瑞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纠纷的 119 件案件，做到“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全力化解涉金融不良资产案件，服务经济发展大局，受理涉金融不良资产案件 270 件，结案 192 件，申请执行标的 3.62 亿元，执行到位 2.73 亿元，执行到位率 75.41%。

（3）加强刑事审判维护安全稳定。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推进更高水平平安临洮建设，审结刑事案件 259 件，判处罪犯 313 人，人民群众安全感不断提升。积极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的学习宣传，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强化线索摸排，接续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环境。保持对严重暴力犯罪高压态势，审结故意伤害、抢劫、强奸等案件 47 件。严惩危害食品药品安全、非法集资、危险驾驶、电信网络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犯罪案件 131 件，守护人民群众针尖上、舌尖上、头顶上、脚底下、钱袋子等安全。依法审理在全省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原甘肃银行金融市场部总经理李

某某受贿一案，彰显有腐必惩、有贪必肃的鲜明态度。依法严惩各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切实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妥善审结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3 件 5 人。依法惩治网络赌博、网络暴力、网络传播淫秽物品等网络犯罪 52 件，决不让网络空间成为法外之地。二是加强民事审判增进社会和谐。紧扣“定分止争”主线，着力化解民生领域突出矛盾，受理各类民商事案件 6012 件，审结 5477 件，调解、撤诉 2711 件，调撤率为 58.23%。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完成情况分析

我院 2023 年年初预算 2,804.17 万元，全年预算数 2,927.47 万元，实际支出数 2,927.47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2. 部门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部门管理指标包括资金投入、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重点工作管理六个二级指标，下设 33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9.72 分，得分率 98.60%。具体如下表：

二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资金投入	8	7.72	96.50%
财务管理	4	4	100.00%
采购管理	2	2	100.00%
资产管理	2	2	100.00%
人员管理	2	2	100.00%
重点工作管理	2	2	100.00%

合计	20	19.72	98.60%
----	----	-------	--------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2023 年度我院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和实际支出数均为 2,142.47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2023 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和实际支出数为 785.00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3 年“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 48.39 万元，实际支出数 41.66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86.09%。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72 分，得分率 86.00%。

结转结余变动率：2022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0.00 元，2022 年度结转 0.00 元，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未发现不规范现象，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对资金开支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大额资金均由党委会研究通过后使用。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未发现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有效提高了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防止了国有资金流失。该

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2023 年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资产管理符合相关要求。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我院人员管理规范，部门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编制人数 87 人，在职人员 81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 93.10%。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针对重点工作，修订并完善了相关案件审判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和指导重点工作的有效推进和实施。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3. 履职效果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履职效果指标包括部门履职目标、部门效果及社会影响三个二级指标，下设 26 个三级指标。履职效果指标分值 60 分，自评得分 59.08 分，得分率 98.47%。

二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部门履职指标	36.85	36.85	100.00%
部门效果	7.89	6.97	88.34%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100.00%
社会影响	5.26	5.26	100.00%
合计	60	59.08	98.47%

(1) 部门履职目标

部门履职指标分值 36.85 分，自评得分 36.85 分，得分率 100%。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年度目标 $\geq 95\%$ ，实际完成 94.71%，该指标分值 2.66 分，自评得分 2.66 分，得分率 100%。

刑事案件结案率：年度目标 $\geq 90\%$ ，实际完成 91.46%，该指标分值 2.63 分，自评得分 2.63 分，得分率 100%。

执行案件结案率：年度目标 $\geq 90\%$ ，实际完成 96.61%，该指标分值 2.63 分，自评得分 2.63 分，得分率 100%。

采购工作完成率：本年度我院采购工作均已完成，完成率 100%，达到年度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2.63 分，自评得分 2.63 分，得分率 100%。

采购办案设备数量：2023 年我院共采购办案设备 159 套，达到年度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2.63 分，自评得分 2.63 分，得分率 100%。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2023 年我院维修维护工作项目均按计划完成，项目完成率 100%。该指标分值 2.63 分，自评得分 2.63 分，得分率 100%。

一审服判息诉率：年度目标 $\geq 88\%$ ，实际完成 93.92%，该指标分值 2.63 分，自评得分 2.63 分，得分率 100%。

终本案件合格率：2023 年我院终本案件合格均合格，合格率达

到 100%，该指标分值 2.63 分，自评得分 2.63 分，得分率 100%。

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我院 2023 年度购置各类设备均符合相关质量要求并通过验收，验收合格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 2.63 分，自评得分 2.63 分，得分率 100%。

维修维护质量验收合格率：2023 年度我院各项维修维护工作均已完成，质量符合相关质量要求并通过验收，验收合格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 2.63 分，自评得分 2.63 分，得分率 1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2023 年我院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 99.80%，审判效率高，达到年度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2.63 分，自评得分 2.63 分，得分率 100%。

装备购置完成及时性：2023 年我院及时完成各类装备的购置工作，优化了后勤服务方式，最大限度提高服务保障效能。该指标分值 2.63 分，自评得分 2.63 分，得分率 100%。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2023 年我院及时完成各项维修维护工作，最大限度提高服务保障效能。该指标分值 2.63 分，自评得分 2.63 分，得分率 100%。

成本控制情况：我院严格贯彻过紧日子方针，通过优化保障管理方式，培养节俭文化，在提高服务质量水平的同时，降低成本开支，节约行政成本，各项活动开支均未超出预算，成本有效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2）部门效果目标

部门效果指标分值 7.89 分，自评得分 6.97 分，得分率 88.34%。

执行标的到位率：我院全力化解涉金融不良资产案件，服务经济发展大局，受理涉金融不良资产案件 270 件，结案 192 件，申请执行标的 3.62 亿元，执行到位 2.73 亿元，执行标的到位率 67.19%，实际完成值大于目标值的 130%，导致反向扣分。该指标分值 2.63 分，自评得分 1.96 分，得分率 74.52%。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2023 年我院坚持和谐司法，促进案结事了，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57.84%，实际完成值大于目标值的 130%，导致反向扣分。该指标分值 2.63 分，自评得分 2.38 分，得分率 90.49%。

院庭长结案占比：我院不断强化院庭长在审判质效大跃升中的“领头雁”作用，以院庭长办案实质化、示范化为导向，以提升院庭长办案难度系数为抓手，充分发挥院庭长带头办案件的示范引领作用，引导和带动全院法官多办案、快办案、办好案，不断提升审判质效。院庭长结案占比达到 42.75%，该指标分值 2.63 分，自评得分 2.63 分，得分率 100%。

（3）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单位获奖情况：我院先后被评为“全国优秀法院”“全省清理执行积案工作先进单位”“全省涉法涉诉信访工作先进集体”“全省法院人民法庭工作先进集体”，全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受到最高法院嘉奖，被定西市委、市政府评为“市级文明单位”，记“集体三等功”。原党组书记、院长柴永祥被评为“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个人”；原党组成员、副院长余志燕被评为“全国政法系统优秀党

员干警”“全国优秀法官”；原党组成员、副院长丁永财被评为“全国法院调研工作先进个人”；新添人民法庭庭长马天柱被评为“全国法院人民法庭工作先进个人”。该指标分值 2.63 分，自评得分 2.63 分，得分率 100%。

违法违纪情况：2023 年我院未出现在国家层面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监察时发现问题被问责的情况。该指标分值 2.63 分，自评得分 2.63 分，得分率 100%。

4.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社会公众满意度。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社会公众满意度：我院依法审理各类案件，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和行政争议，维护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积极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减轻人民群众诉讼诉累，因此得到了社会公众的好评，社会公众满意度为 85%。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5. 能力建设

能力建设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我院中期规划完整清晰、内容全面可行，能够为未来的工作明确目标、方向和内容。该指标分值 3.34 分，自评得分 3.34 分，得分率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我院高度重视人员能力的培养，在人员培训方面，严格展开培训活动，为法院的长期发展储备优秀人才，不断

完善人员培训机制，强化岗位练兵活动，积极加强干警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该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我院严格规范和完善各项档案管理工作，在档案收集、保管方面管理到位，有效执行，并设有档案管理的专职人员，取得了良好的成效。该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部分指标年初目标值设置偏低：执行标的到位率、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指标目标值设置偏低，全年完成情况大于目标值的 130%。下一步我院将加强绩效管理，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准确性。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3 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 2 个，通过自评，2 个项目结果为“优”。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法庭运维费项目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3 年法庭运维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 100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五个一级指标，下设 6 个二级指标和 10 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
成本指标	20	20	100%

产出指标	40	40	100%
效益指标	20	20	10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
合计	100	100	100%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法庭运维费项目年初预算数、全年预算数以及全年执行数均为 8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保障我院衙下、玉井、新添、辛店、中铺、窑店、站滩 7 个法庭的日常运行，支付法庭运转所产生的电费、水费、办公费、维修费等。7 个基层法庭的维护维修等工作在预算范围内及时完成。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经济成本指标 1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

成本控制情况：我院法庭运维费全年预算数和实际支出数均为 87 万元，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数以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

(2)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和时效 3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40 分，自评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

①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20.02 分，自评得分 20.02

分，得分率 100%。

保障基层法庭个数：我院保障了衙下、玉井、新添、辛店、中铺、窑店、站滩法庭的正常运转，改善了我院基层法庭办公、办案条件，为其提供了稳定的经费保障。该指标分值 6.66 分，自评得分 6.66 分，得分率 100%。

法庭水电暖保障工作完成率：我院本年度基层法庭水电暖保障工作均已完成，工作完成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 6.7 分，自评得分 6.7 分，得分率 100%。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我院本年度维修维护工作均已完成，工作完成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 6.66 分，自评得分 6.66 分，得分率 100%。

②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3.32 分，自评得分 13.32 分，得分率 100%。

法庭水电暖运行通畅率：我院本年度法庭水电暖供应保障工作均已完成，保障了法院工作的正常开展。该指标分值 6.66 分，自评得分 6.66 分，得分率 100%。

设备设施完好率：设备定期进行维修维护，设备完好率达到 100%。该指标分值 6.66 分，自评得分 6.66 分，得分率 100%。

③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6.66 分，自评得分 6.66 分，得分率 100%。

维护维修工作完成及时性：2023 年我院维修维护工作已按时完

成，并全部通过验收。该指标分值 6.66 分，自评得分 6.66 分，得分率 100%。

（3）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2023 年度我院定期维修维保水电暖设施，保障了人民法庭的正常运转，为我院审判服务提供了有效保障，提高了法院办案工作效率。该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

（4）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基层派出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该项目的实施，我进一步提高了办公效率，工作环境得到优化改善，后勤保障能力得到提升，基层派出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为 95%，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3.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二）业务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3 年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 96.87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五个一级指标，下设 8 个二级指标和 26 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00%
成本指标	20	20	100.00%
产出指标	40	40	100.00%
效益指标	20	16.87	84.35%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00%
合计	100	96.87	96.87%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205.00 万元，全年预算数和全年执行数均为 225.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通过该项目的有效实施，提高法院人员办案水平，严厉打击各种犯罪活动，维护国家安全和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积极参与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推动破解难题、补齐短板；

(2) 坚持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健全法院环节冤假错案发现督促纠正机制，严肃查办司法不公背后的腐败犯罪；坚持从严治检，从严从实加强思想政治作风和业务能力建设，提升规范司法水平和司法公信力。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经济成本指标 1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

成本控制情况：我院业务费全年预算数和实际支出数均为 225 万

元，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数以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和时效 3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40 分，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00%。

①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下设 4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7.80 分，自评得分 17.80 分，得分率 100.00%。

采购工作完成率：我院本年度采购工作均已完成，工作完成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 4.44 分，自评得分 4.44 分，得分率 100.00%。

刑事案件结案率：年度目标 $\geq 95\%$ ，实际完成 91.46%，该指标分值 4.44 分，自评得分 4.44 分，得分率 100.00%。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年度目标 $\geq 95\%$ ，实际完成 94.71%，该指标分值 4.44 分，自评得分 4.44 分，得分率 100.00%。

执结率：年度目标 $\geq 90\%$ ，实际完成 96.61%，该指标分值 4.44 分，自评得分 4.44 分，得分率 100.00%。

②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3.32 分，自评得分 13.32 分，得分率 100%。

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2023 年度我院各项采购设备质量均通过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该指标分值 4.44 分，自评得分 4.44 分，得分率 100.00%。

一审服判息诉率：年度目标 $\geq 88\%$ ，实际完成 90.86%，该指标分值 4.44 分，自评得分 4.44 分，得分率 100.00%。

终本案件合格率：2023 年我院终本案件合格率达到 100%。该指标分值 4.44 分，自评得分 4.44 分，得分率 100.00%。

③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8.88 分，自评得分 8.88 分，得分率 1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严格法定审限内结案，无积案堆案，法定审限结案率达到 99.80%，审判效率较高。该指标分值 4.44 分，自评得分 4.44 分，得分率 100.00%。

维护维修工作完成及时性：2023 年我院维修维护工作已按时完成，并全部通过验收。该指标分值 4.44 分，自评得分 4.44 分，得分率 100.00%。

（3）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两部分。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6.87 分，得分 84.35%。

经济效益指标：全力化解涉金融不良资产案件，服务经济发展大局，受理涉金融不良资产案件 270 件，结案 192 件，申请执行标的 3.62 亿元，执行到位 2.73 亿元，执行到位率 75.41%。执行标的到位率 67.19%。该指标分值 6.68 分，自评得分 4.18 分，得分率 62.57%。

社会效益指标：2023 年我院坚持和谐司法，促进案结事了，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57.84%，院庭长结案占比 42.75%。该指标分值

13.32 分，自评得分 12.69 分，得分率 95.27%。

（4）满意度指标

根据我院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为法院工作人员、人民群众满意度，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人民群众满意度：我院依法审理各类案件，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和行政争议，维护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积极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减轻人民群众诉讼诉累，因此得到了人民群众的好评，人民群众满意度为 85%。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工作人员满意度：2023 年我院在案件的审判上，细化工作举措，层层压实责任，确保查漏补缺工作落实到位，保障工作人员办案质量要求和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为 85%。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部分指标未达到目标值。执行标的到位率、民商事案件调撤率年度指标值设置不合理，年度指标设置过高。下一年度将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科学、合理地设置年度目标值。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部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部门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院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3 年度决算中，随同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